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 李仲育

上列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依家事事件法準用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易佩雯